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于2025年4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近日,公司收到普华出具的《关于变更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普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刘勇先生、曲广先先生及陈阳琦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人员工作调整,将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刘勇先生及葛晶晶女士。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葛晶晶,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1月开始在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瑞可达(688800)、喜格转债(301198)、雪祺电气(001387)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葛晶晶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过处分。

3.独立性
葛晶晶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进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普华出具的《关于变更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提供担保的关联方(是否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否在被担保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过展期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17,000万元	是	是	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否	否	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否	否	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否	否	否

●累计担保情况

被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展期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2025.09.22-2026.09.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5.09.22-2026.09.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5.09.22-2026.09.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5.09.22-2026.09.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铜陵顶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顶科与其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提供金额1,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因铜陵顶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与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铜陵顶科与其签订的《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申请书》提供金额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因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新技术”)开立国内信用证事宜,公司与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国内贸易融资担保保证合同》,为精达新技术与其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证总协议》提供金额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4.因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开立国内信用证事宜,公司与工商银行铜陵大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达与其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提供金额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5.因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开立国内信用证事宜,公司与工商银行铜陵大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达与其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提供金额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6.因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开立国内信用证事宜,公司与工商银行铜陵大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达与其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提供金额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7.因铜陵精达特种漆包线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银行承兑事宜,公司与中行铜陵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达与其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金额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议决策程序
为配合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2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8,000万元的担保。

202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三)精达股份为新技术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复利、逾期利息、罚息)及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等)。

(四)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漆包线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工商银行铜陵大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兑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应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六)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漆包线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铜陵精达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应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六)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漆包线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铜陵精达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应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七)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漆包线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铜陵精达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应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七)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漆包线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铜陵精达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应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七)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漆包线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铜陵精达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应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七)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漆包线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铜陵精达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